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國字第35號

原　　告　派特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識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行政院

法定代理人　蘇貞昌

被　　告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耀祥
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崇傑
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秀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經本院行政訴訟庭裁定（111年度簡字第185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提出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、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訴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所謂「訴訟標的」，係指原告為確定私權，以訴之方式請求法院對其主張之法律關係加以判決者而言，且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應附

隨原因事實為主張。所謂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並未依上開規定具體表明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經本院裁定命其補正後，原告具狀陳稱略以：按中華民國憲法第107條至第110條、第144條、第158條至第167條，法院應判決原告欲建構社會事實防線、創業媒體公用事業臺灣亞洲時報究竟該從何獲得國家金援，法院應釐清為何行政程序法第14條無法善用，被告為何損及大眾權益，被告施政不當、隱匿真相、欺騙全民、愚弄國際社會事實俱在，其有人證、物證，當善盡國民義務端正被告違失等語，仍未具體特定本件主張之法律關係為何。又原告固具狀補正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如附件所示，然僅係闡述其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定代理人言行不當、臺灣亞洲時報為翻轉亂象之契機、現今媒體產業經獨占而有不公等意見，仍未具體表明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依首揭規定，其訴尚非合法，爰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　梁夢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程省翰

附件：（原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）